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文參字第 0973134726-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6 號令修正,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

- 一、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,鼓勵民間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,特訂定「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: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、文化社團、演藝團隊及大專院校相關藝術系所等團體或組織。
- 三、 補助項目:於國內辦理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補 助。
 - (一)整合性表演藝術活動:計畫內包含五個以上團隊之五項以上製作,或計畫內包含十五場以上演出。
 - (二)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、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,在國內地區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性表演活動。
- 四、 補助金額: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,如演出費、製作費、文 宣設計費、講師費、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,但不包含受補助單 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及方式:每年分二期申請,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 另行公告。
 - (一)第一期:申請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活動,於前一年度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收件。
 - (二)第二期:申請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,於當年度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止收件。
 - (三)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,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,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),附完整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影本,一式十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案。
 - (五)本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,不論是否給予補助,均不予退件,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六、 評審及審查時間:

(一)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,審核申請計書書及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

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,應予迴避。

- (二)評審標準: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,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,並採競爭性評選。
- (三)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,本部核定後公告獲補助名單, 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 算審議結果而定,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 助。

七、 撥款及核銷:

- (一)同意補助之申請案,本部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;如因案件特殊,得敍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。
- (二)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案件,其撥款事宜應簽 訂合約依約辦理,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檢送 修正計書書送本部辦理簽約事宜。
- (三)受補助之單位,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,將領據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紙本等(含照片檔)函送本部,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
- (四)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,受補助者應於十二月 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,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 報者,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跨年度計畫之核銷 作業,由本部另案簽約辦理。
- (五)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,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(常任執行者依月份,臨時雇用者依次數),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,於送本部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,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- (六)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,所送核銷之原始 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(發票、收據)日期應與活動執 行期間相符,收支結算如有賸餘,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本部。

八、 考評:

- (一)經核定補助之案件,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,本部 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,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 據。
- (二)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,不得任意變更用途,經 核定之補助案,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,應即函 報本部核准。
- (三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

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,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 核之重要參考。

- (四)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(包括邀請函)明顯處應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,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,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部。
- 九、 本部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,得依實際需要 專款補助相關計畫。
- 十、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,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或本部附屬機關補助者,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
- 十一、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,本部得視情節輕 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,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年度第期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申請表						
		Ħ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計畫名稱						
申請單位		代表人 職稱姓名				
實施期程						
實施地點						
總經費		自籌經費	B.			
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		申請其他相補助金客				
最近二年曾 計畫名稱						
立(備)案字號		聯絡人	聯絡人			
統一編號		職稱姓名	職稱姓名			
金融機構名稱帳號		電話傳真				
		電子郵件				
單位地址						
申請單	位戳記					

		(計畫名稱) 摘要
1	計畫緣起	
2	計畫目標	
3	主辨單位	
	協辨單位	
	指導贊助單位	
4	活動內容及特色說明	
	執行方式	
	行銷宣傳方式	
	預期效益	
5	預算明細表	
6	執行單位簡介 及立案證書等 證明文件	

註:本申請表(含計畫摘要)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,但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,並請將完整計畫書、立案證書影本附於後。